

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
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
沂源县融媒体中心

源文旅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举办第六届业余文艺团队大比武线上比赛的
通 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不断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进一步繁荣我县文化事业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展示业余文艺团队风采，打造交流学习平台，创新文化活动载体，挖掘文艺人才，促进、提升我县文艺团队的服务水平，更好满足基层群众文化艺术需求，按照省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六届业余文艺团队大比武线上比赛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

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

沂源县融媒体中心

承办单位：沂源县文化馆

各镇（街道）文化站

二、线上评审时间、地点

时间: 2022年5月9日—12日(根据报名团队数量待定)

地点: 六楼演出厅

三、活动要求

(一) 比赛报名

参加本次大比武活动的团队自行线上全程录像,将节目单及录像报送至各镇(街道)文化站,4月28日前由各镇(街道)文化站审核、把关,符合要求的团队统一报送至文化馆(原则上大镇报送2支,小镇1支,南麻街道、历山街道可酌情增加)。

(二) 参赛团体须具备以下条件

1、参赛团队应在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,并具备下乡演出经验,无不良演出记录。

2、参赛团队其演职人员必须为本团队固定人员,不得临时性邀请外地节目或演员,不得客串演出,每人次同样的节目形式只允许登台一次。

(三) 录制要求

1、首先从节目主持人介绍本团队基本情况开始录制(例如:团队名称、固定演职人员数量、具体排练活动场地、音响、服装、道具等演出设备)

2、录制视频要求声音清楚,无明显杂音,画面清晰稳定,无版权纠纷。使用手机、相机等设备摄制视频作品(横屏拍摄),格式为MP4、MOV、AVI等常见视频格式,分辨率不低于720*1280。

3、参赛演员带妆演出,时长不少于90分钟,演出节目要与上报的节目单完全一致。

4、参赛节目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本次大比武鼓励原创作品，原创作品参赛在比赛中将酌情加分。

四、比赛成绩评定

1、为保证本次活动的公平、公正，主办方将制订评分标准，邀请有关专业老师组成评委会，对参赛团队录像进行现场评比，按比赛成绩评出十佳优秀团队。

2、本次大赛请各镇（街道）文化站认真组织，比赛结束后将针对各文化站组织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宣传、广泛发动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提高认识、高度重视，推荐优秀文艺团队参赛。

2、精心组织、注重质量。各参赛团队要积极筹备、认真对待，确保节目录制质量和效果。

3、落实责任，确保安全。各镇（街道）要落实安全责任制，严格检查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活动各个环节安全顺利进行。

附：沂源县第六届业余文艺团队大比武节目单

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

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

沂源县融媒体中心

2022年4月20日

沂源县第六届业余文艺团队大比武节目单

团队名称：

序号	节目形式	节目名称	表演者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